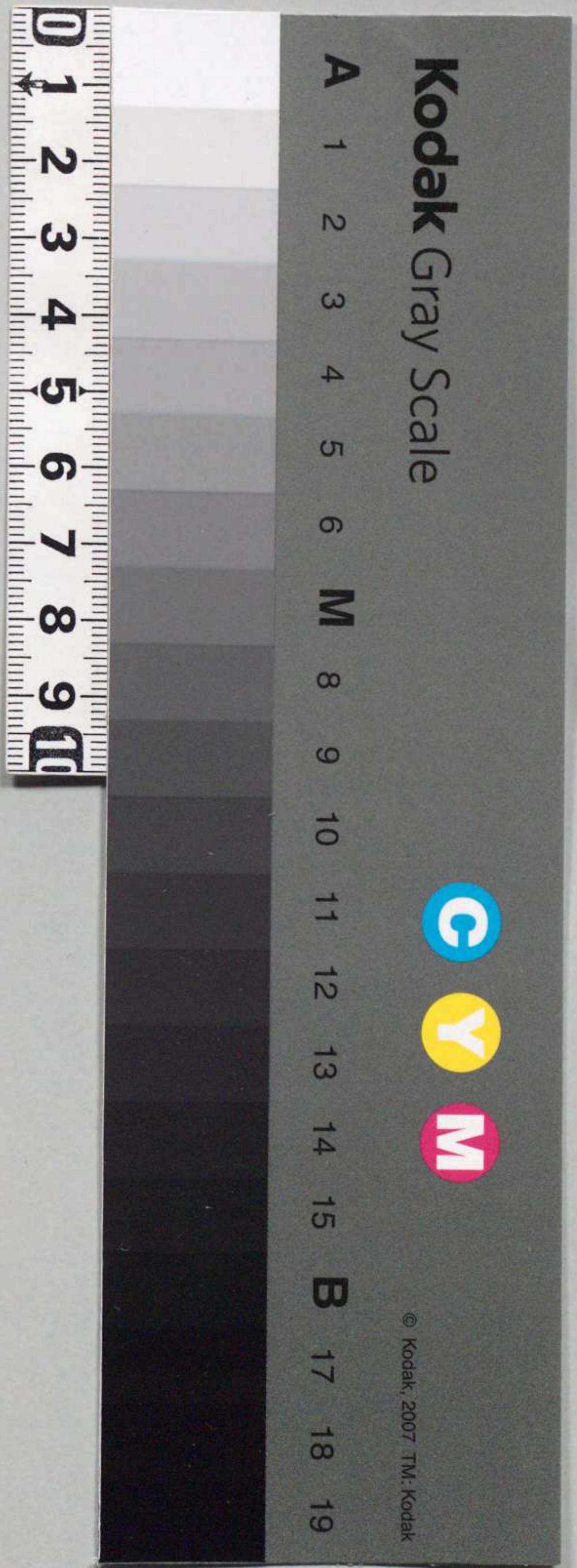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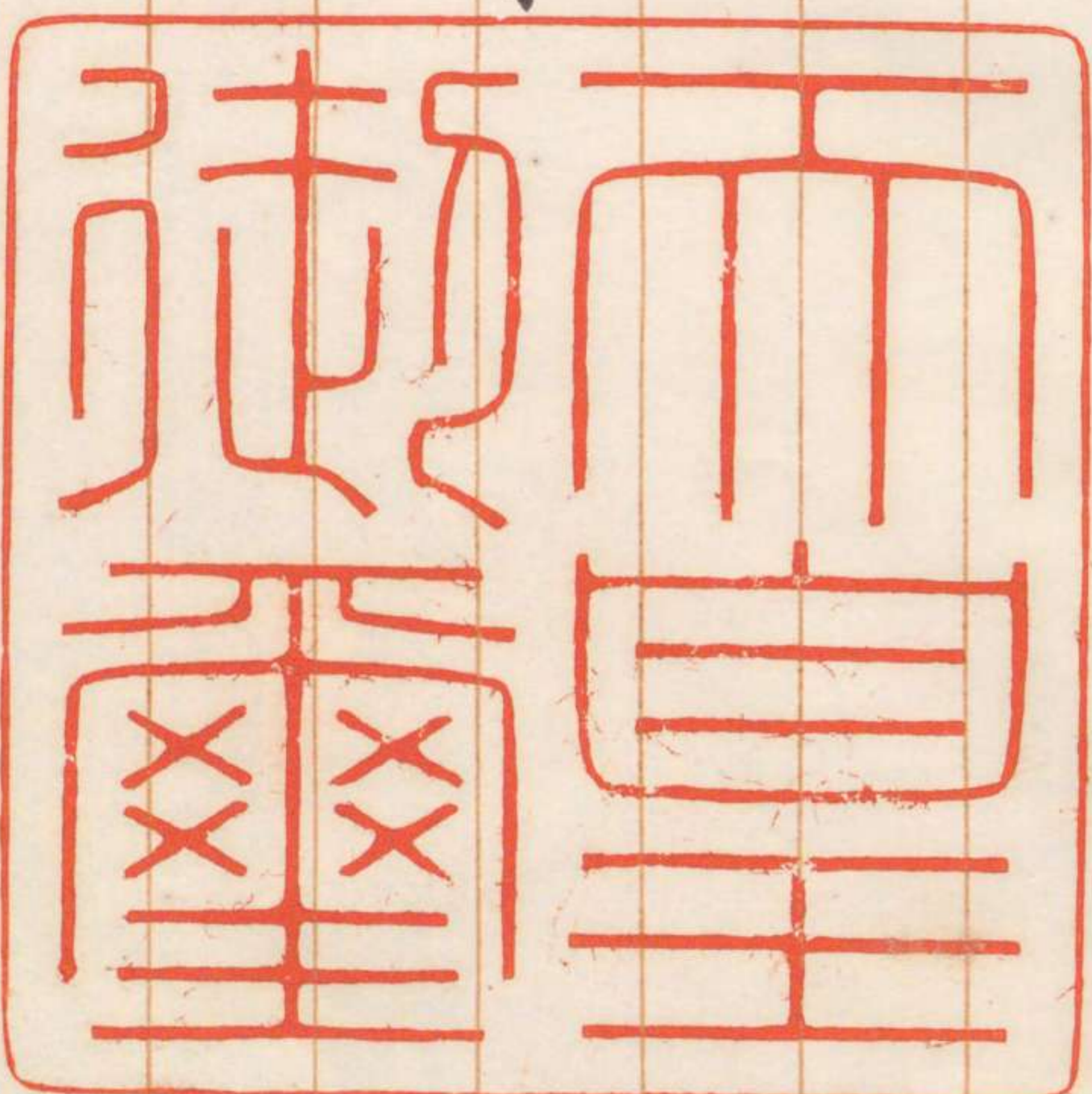


勅
公
弟
七
十
三
号



朕諸公債證書條例中條項ノ改正削除及
元金償還其他取扱手續等變更ノ件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日

月

明治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黑田清隆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七十三號

明治八年第九十五號布告新舊公債證書
發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ノ第一
節ヨリ第四節ヲテ第六條ヨリ第十一條
マテヲ削除シ第五條第五節中一切以下
ノ五十七字ヲ之ヲ償還セサルヘシト改
メ同節但書中又以下ノ三十二字ヲ削除
シ同九年第百八號布告金祿公債證書發
行條例第二條但書同十三年第四十七號
布告金札引換公債條例第十條但書第十

三條同十六年第四十七號布告中山道鐵道公債證書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ヨリ第十六條マテ及第十七條中一切ノ二字ヲ削除シ同年第十四號布告金札引換無記名公債證書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ヨリ第十六條マテ及第十七條中一切ノ二字ヲ削除シ同年第十四號布告金札引換無記名公債證書元金償還及利賦金仕拂手續證書ノ賣買讓與紛失消滅汚染毀損其他諸般ノ取扱ハ

明治十九年勅
例ニ依ル
前項ノ改正削除
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
六號整理公債條
般ノ取扱ハ明治二
行ス



三條同十六年第四十七號布告中山道鐵
道公債證書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九
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第十七條中一切ノ
字ヲ削除シ同年第
四十八號布告金
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但書第九條第十條第
十二條ヨリ第十
一切ノ二字ヲ削
金償還及利息
與紛失消滅
其他諸般ノ取扱ハ



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六十六號整理公債條
例ニ依ル
前項ノ改正削除及諸般ノ取扱ハ明治二
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